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第 14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除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本次委員會議紀錄可公開資訊如下：】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有恆

出席：高委員聖揚、王委員文周、劉委員佩玲（請假）、林委員怡忠、劉委員通敏、范委員鴻棣（詳簽名單）

列席：王執行長興中、蘇組長水灶、任組長靜怡、官主任文霖、韓組長若明、李調查官寶康、張調查官文環、方調查官粵強、李飛安官延年、林副飛安官沛達、林主任瓊雪

記錄：林瓊雪

壹、第 143 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確認。

貳、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決定：

1. 本會應從過去所調查案件中，針對重複發生之事故，選取特定主題以進行飛安研究，提出改善建議，並將研究結果透過飛安資訊交流研討會之舉辦與業界及學界共享，促成飛安資訊之交換。
2. 所有調查報告草案於送請委員會議初審前，務必經過全體技術同仁仔細而深入之討論，從各個不同面向檢視調查報告內容與邏輯之完整性。

3. 為使較資淺同仁了解委員會議運作情形及委員審議調查報告草案之角度與看法，將開放副飛安官以下同仁可申請列席委員會議旁聽（一年2至3次為原則）。

4. （不公開）

5. 餘洽悉，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進行。

二、長榮航空 BR757 飛航事故初報

決定：

洽悉，請依既定時程進行作業。

三、0306 GT400 超輕型載具事航事故初報

決定：

洽悉，請依既定時程進行作業。

四、飛安自願報告系統（TACARE）認知及法制作業意見調查

決定：

1. 洽悉。

2. 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簡訊之出刊頻率自本（100）年度起由半年出刊一次改為每季出刊一次為原則，可納入本會所進行之飛安研究內容，並請研議適當作法以增加簡訊內容之豐富性及可讀性。

3. 請將本會委員納入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簡訊之紙本及電子版本訂閱名單。

參、討論事項

一、提報中華航空 CI5233 飛航事故調查報告草案

決議：

1. (不公開)
2. (不公開)
3. (不公開)
4. 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調查報告草案，並將修正後內容再送請委員複審。

肆、下(第145)次委員會議時間：100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3時。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下午5時30分